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采购 2024 年运动营养品第二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748-C2024JSKF39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采购 2024 年运动营养品第二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4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人为提供运动员的竞技水平, 拟采购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1 \geq 10kg、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2 \geq 40kg、运动前神经激活剂 \geq 130L、果糖 \geq 15kg、益生菌 \geq 20kg、磷脂酰丝氨酸 \geq 12kg、褪黑素 \geq 3kg、左旋肉碱 \geq 20kg、辅酶 Q10 \geq 15kg。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1; (002)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2; (003)运动前神经激活剂;
(004)果糖; (005)益生菌; (006)磷脂酰丝氨酸; (007)褪黑素; (008)左旋肉碱;
(009)辅酶 Q1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2 调节内分泌类产品 2)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3 运动前神经激活剂)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滿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004 果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5 益生菌)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滿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6 磷脂酰丝氨酸)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7 褪黑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008 左旋肉碱)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 且结果为阴性,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009 辅酶 Q10)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复印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 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承诺函自行编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兴奋剂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购，售价：每包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B3 幢 5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B3 幢 506 室

七、其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规章。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领购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现场领购：

供应商领购人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并携带以下材料：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支付凭证。

2) 网上领购：

供应商将法人代表授权书的彩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彩扫描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彩扫描件、标书费支付凭证截图、填好的公告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发至公告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右下的邮箱，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账户：320006610010141083596

注意事项：

(1) 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2) 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本项目接受现场响应和邮寄响应。

(1) 现场响应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各供应商原则上只允许1人进入磋商现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情况登记表。

(2) 邮寄响应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504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荣芳女士 025-85437739*8054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磋商方案及货物或服务并能决定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体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9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17801031228

电子邮件：31322305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

联系人：荣芳

电话：025-85437739*8054

电子邮件：13746466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招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